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50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被告 謝正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在法務部○○○○○○○○○○進行強制戒治，而本件開庭通知於民國113年1月9日送達被告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嗣被告於113年1月17日因停止處分執行而釋放出所，故其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於110年6月22日所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8,500元、到期日為111年6月24日，並載明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後，卻不獲付

01 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
02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
05 申請暨約定書、系爭本票、分期付款約定書、應收展期餘額
06 表、貸款月攤還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7 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
08 執，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
09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於系爭本票之票載金額範圍內請
10 求被告給付尚積欠之款項22,750元，當屬有理由。又按發票
11 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
12 時，定為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
13 此限，票據法第28條定有明文，現系爭本票明確記載自到期
14 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有系爭本票在卷可參，
15 則原告於此範圍內，請求被告自遲延付款之翌日即111年6月
16 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亦屬
17 有理。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8 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1 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3 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另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25 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
26 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91
27 條第3項規定甚明。且本件於112年12月1日新法施行時尚未
28 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之反面
29 解釋，應適用新法。爰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30 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3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詹禾翊